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(國小)

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:

課程			排課時間(係指上課時段)				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									
	領域	科目 / 課程	必修 / 選修	領域學習課程	彈性學 習課程	其它 (早自習、 午休、課 後、假日/ 營隊)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課程調整 (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 教學調整計畫)		
				節數/原 班科目	節數/原 班科目	節數/時間									學習內容	學習歷程
領域學習課程															□加深□加廣□濃縮	說明: □學生分組年級,分組 □教師協同年級,位
彈性學習 課程 (特殊需求)	特殊需求	獨立研究	必修		2/綜合活動	2/早自習	4	4	4	4					☑加深 ☑加廣 □濃縮	說明: ☑學生分組 中年級,分1組 □教師協同年級,位

課程			排課時間(係指上課時段)				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									
	領域	科目 / 課程	/	領域學習課程	彈性學 習課程	其它 (早自習、 午休、假日/ 養隊)	果 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課程調整 (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 教學調整計畫)	
				節數/原班科目	節數/原 班科目	節數/時間									學習內容	學習歷程
彈性學習																
課程																
(其他)																
學生上記	學生上課節數小計															

說明:

- 1、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/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,仍宜在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內調整。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,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,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,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2、學生在特定領域/科目學習功能優異,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/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。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,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,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/科目之濃縮、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。惟針對該領域/科目之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,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,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
- 3、實施部定各領域/科目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,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/免修該領

域/科目之節數外,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,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。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 之活動,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。

- 4、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,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,社團活動與
- 技藝課程,特殊需求領域課程,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。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;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,包括特需課程、資優充實課程、其他專長領域課程。
- 5、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,包括:(1)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,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;(2)校訂彈性學習時間,
- 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,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,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-6節,在第三階段為4-7節。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,包括早修、午休或課後等,請註記節數與時間,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、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。
- 6、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網之規範,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、領域與科目,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,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(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)。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。